

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

作为维尔利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报告期内，本人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维尔利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维尔利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规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积极出席公司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及时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关注公司的发展，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就报告期内的职责履行情况，做如下汇报：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拥有符合工作要求的专业资质和能力，在从事的专业领域积累了丰富的经验。本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等情况如下：

本人戴晓虎，出生于 1962 年 11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2 年毕业于德国波鸿鲁尔大学环境工程专业，博士研究生。2009 年起任职于同济大学，2012 年 1 月至 2021 年 12 月任同济大学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院长，现任同济大学教授。2021 年 9 月至 2023 年 4 月任中国海螺环保控股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 年 11 月起任北控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报告期内，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本人及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未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亦不存在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情形，不存在妨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情形，亦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二、履职情况

（一）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

本人于 2024 年 3 月起任公司独立董事，本人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与公司经营管理层保持了充分沟通，严格审议并表决董事会提交的各项议案，并监督指导公司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及议案的表决。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股东大会 5 次、董事会 21 次。本人应出席董事会 17 次，实际出席 17 次，不存在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况。

2024 年，经过本人的认真审议，本人对于董事会提出的各项议案及相关事项没有提出异议，对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予以赞成。本人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

（二）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战略委员会。本人作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严格按照有关委员会工作细则认真履行职责，积极参加专门委员会会议。本人认为公司专门委员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相关事项的决策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2024 年，本人任职期间积极履行了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职责。

报告期内，本人任期内，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共召开了 1 次会议，本人亲自出席，无缺席或委托出席情况发生，本人对候选人的职业履历、教育背景、合规记录及职业道德情况进行审查核实，切实履行了董事会提名委员的职责。

2024 年度，公司未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积极与公司内部审计部门、会计师保持沟通，认真履行相关职责，根据公司实际状况，对公司内部审计机构的审计工作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构建完善与执行情况进行监督；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审计工作的规划、重点任务推进情况进行沟通，审阅审计计划、财务报表，加强公司内部审计人员业务知识和审计技能培训，有效提高公司风险管理水平，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投资者利益保护工作情况

本人积极关注公司生产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与公司管理层保持积极沟通，密切关注公司业务发展面临的问题，督促公司建立、健全各项内部控制制度，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客观发表自己的建议，并运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判断，持续关注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财务管理、关联交易和业务发展等相关事项进展，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切实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人持续关注公司重大事项信息披露情况，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

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开展信息披露工作，监督公司严格执行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维护公司和投资者利益。

（五）现场工作情况

2024 年度，本人通过参加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方式到公司进行现场考察，听取管理层汇报，重点关注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内部控制运作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现场工作 17 天，满足现场工作时间不少于 15 日的要求。并不定期通过电话、邮件等方式与公司的董事、监事、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及公司其他相关高级管理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获悉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及进展情况，从专业角度对公司经营管理提出建议。

（六）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积极履行职责，对于需经董事会审议的议案，事先认真审核有关材料，深入了解有关议案情况，独立、审慎、客观地行使表决权。同时，本人持续关注公司的日常经营状况、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行业及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通过现场交流及通讯等方式与公司管理层保持沟通，听取相关汇报，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状态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就公司经营与未来发展战略与公司经营管理层进行了深入交流和探讨。报告期内，公司未出现需独立董事行使特别职权的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积极配合本人有效行使职权并及时汇报沟通公司运营情况，指定董事会秘书等专门人员协助本人履行职责，提供有关文件资料，为本人履行职责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和人员支持。

在日常工作中，本人也积极学习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各项法规和规章制度，参与相关培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切实提高了保护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能力。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2024 年度，在本人任职后，本人重点关注并审核了公司的关联交易、财务信息、定期报告、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续聘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等事项，并发表了审查意见：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关联交易，日常关联交易遵循了客观、公允、合理的原则，符合公司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报告期内，公司及相关方不存在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情形。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被收购的情形。

（四）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定期报告以及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其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本报告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运作等事项，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聘用或者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报告期内，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公司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续聘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六）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的情形。

（七）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形。

（八）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报告期本人任职期间，公司非独立董事张进锋先生由于工作调整，辞去公司非独立董事职务，经董事会提名及股东大会选举，补选余洋先生为公司董事。上述人员的选任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选任条件，选任程序合法

合规。

（九）股权激励计划相关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实施股权激励计划。

四、总体评价与建议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在履职过程中保持客观独立，审慎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对公司的重大事项与决策作出了客观、公正的判断，利用专业知识和行业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了有建设性的意见和建议，为董事会的决策提供了参考意见，维护了公司和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为促进公司稳健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

未来，本人将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本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积极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本人也将继续努力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切实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戴晓虎

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一日